



芝星炭业

NEEQ : 832740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ujian Zhixi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魏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波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0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78
附件 II	融资情况	7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芝星股份、芝星炭业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由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芝星有限	指	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篾黄、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 LY/T1505—1999 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 LY/T1369—1999 标准执行）、小径材（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和薪材
农林剩余物	指	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
活性炭	指	一种具有高吸附能力的功能性碳材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废活性炭	指	活性炭经客户使用，吸附饱和后的炭，根据所吸附物是否属危险废物，分为一般废炭和危险废炭。
再生炭	指	回收废活性炭作为原料，经再生工艺恢复其活性，重新具有吸附功能的活性炭。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ina Fujian Zhi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		
法定代表人	魏安国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魏安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魏安国），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活性炭及再生炭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芝星炭业	证券代码	832740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五矿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维军	联系地址	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芝星科技园
电话	0599-3838328	电子邮箱	zxb@cnfjzx.com
传真	0599-3838328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芝星科技园	邮政编码	353100
公司网址	www.acticarbo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727911286U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注册资本（元）	52,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1、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木质活性炭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属于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是国内规模及技术水平领先的木质活性炭制造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生产工艺技术，生产高品质的木质活性炭产品，广泛应用于发酵、生物、化工、医药、环保等领域，进行脱色、精制、除味、提纯、净化等。公司的产品生产属资源综合利用，生产过程节能环保，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属性，属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研发中心，关注国内外活性炭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对产业链延伸产品的生产技术储备了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拥有 7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原炭自动化生产线和废炭再生技术均已获国家发明专利，原炭自动化生产线被评为国内先进技术，废炭再生技术被评为国内先进技术和领先技术。

公司还积极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福建农林大学等开展全方位合作，并于 2018 年 6 月建立了“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是全国首家活性炭院士工作站。2020 年，中科院 STS（科技服务网络计划）项目与公司达成合作，进行“高品质活性炭的绿色制备与关键再生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是建瓯首家 STS 项目。2023 年，公司开始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杉木剩余物高效提取精油联产活性炭清洁生产示范”。公司充分利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研力量进行研发，并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培养后备人才，同时也可以将其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并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与公司自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针对外贸出口及国内大客户，因其需求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相对比较稳定，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针对小、散客户及传统市场客户，公司主要依据历年产品销售量及市场调研预测，制订全年生产计划，保持适当的库存随订随发。

3)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竹木加工“三剩物”，辅助材料为磷酸、生物质燃料、包装袋等，由公司面向市场择优采购。公司地处林木工业重点发展区域，原材料及替代燃料来源广泛，公司与原料供应商一直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出口外销。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商、代理商模式为辅，少量的贴牌销售。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基于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优势，通过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的持续投入，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销售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获认定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337,813.35	31,062,722.58	0.89%
毛利率%	0.98%	4.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7,898.88	-7,093,905.51	31.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39,935.98	-7,101,587.18	3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3%	-3.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3%	-3.51%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4	28.5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6,897,721.31	357,943,440.22	-5.88%
负债总计	152,155,990.82	163,863,810.85	-7.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741,730.49	194,079,629.37	-4.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5	3.73	-4.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6%	45.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6%	45.78%	-
流动比率	0.73	0.75	-
利息保障倍数	-2.75	-2.5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923.72	-15,158,856.35	-1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2.54	-
存货周转率	0.52	0.5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8%	-4.8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89%	-9.95%	-
净利润增长率%	31.63%	15.8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68,834.03	0.61%	19,884,767.01	5.56%	-89.60%
应收票据	4,244,674.49	1.26%	7,228,837.86	2.02%	-41.28%
应收账款	10,427,866.60	3.10%	9,610,860.05	2.69%	8.50%
预付账款	30,936,216.10	9.18%	13,765,802.13	3.85%	124.73%
存货	56,447,579.81	16.76%	64,562,476.81	18.04%	-12.57%
固定资产	116,929,343.62	34.71%	128,677,714.81	35.95%	-9.13%
在建工程	54,745,128.10	16.25%	55,850,376.91	15.60%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7,864.55	1.12%	1,000,000.00	0.28%	276.79%
短期借款	65,824,536.17	19.54%	66,422,845.58	18.56%	-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72,586.93	16.44%	54,393,473.45	15.20%	1.80%
其他流动负债	797,018.05	0.24%	3,662,547.93	1.02%	-78.24%
未分配利润	34,875,698.47	10.35%	44,213,597.35	12.35%	-21.1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89.60%，主要因本期初签订年度采购合同，预付原材料及燃料采购款；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41.28%，主要为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减少；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8.50%，主要为本期销售额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124.73%，主要为期末预付供应商年度收购任务采购款未结算余额增加；
5. 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12.57%，主要为本期压降库存，期末原材料、库存半成品库存金额下降；
6.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9.13%，主要为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1.98%，主要为本期未收发票结算金额转列其他非流动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276.79%，主要为本期在建工程未收发票结算金额转列其他非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1.80%，为一年内到期应付债权投资本期计息；
1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78.24%，为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支付义务金额减少；
11.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21.12%，为本期经营亏损额。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重%		比重%	
营业收入	31,337,813.35	-	31,062,722.58	-	0.89%
营业成本	31,031,819.71	99.02%	29,745,379.43	95.76%	4.32%
毛利率	0.98%	-	4.24%	-	-
销售费用	1,378,482.18	4.40%	750,026.49	2.41%	83.79%
信用减值损失	592,414.91	1.89%	297,521.53	0.96%	99.12%
营业外支出	2,716.13	0.01%	10,242.22	0.03%	-73.84%
所得税费用	-89,758.29	-0.29%	24,555.90	0.08%	-46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923.72	-	-15,158,856.35	-	-1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108.72	-	-1,414,506.87	-	-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108.15	-	-4,215,380.39	-	-27.9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金额无较大变化，但销售毛利率继续下滑；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3.79%，主要为本期境外销售佣金及咨询费增加；
3.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99.12%，主要为本期依据信用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4.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3.84%，主要为本期无对外捐赠；
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65.53%，主要为本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98%，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规模利润偏小的风	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主要是木质粉状活性炭，产品销

险。	售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发酵行业的制糖、味精、其它食品加工等传统领域，生物制药领域，合成化工领域的脱色精制提纯；以及环保行业污水治理、饮用水的处理及空气净化。若公司不能调整产品结构，延伸细分市场应用领域，未来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公司现有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相对较小，一旦出现外部竞争条件恶化等极端情况，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能相对不足，面临持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正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在巩固提升原有的原炭基础上，扩大高附加值的药用炭、环保用炭、健康用炭，研发的再生炭技术，部分已开始实现量产，已经从单一的活性炭制造企业，逐步转变为活性炭综合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活性炭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不断加强生产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层次，提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通过活性炭再生技术的应用提高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率，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锯末等林产“三剩物”，主要辅料为磷酸。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虽然公司会依据市场情况进行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以及采取销售市场价格调控手段，但是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防范措施：公司将根据产量和资金的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库存化解原材料阶段性紧张风险；并根据客户的需求，采取分批定价签约供货，减少从客户下单到公司生产出货之间的生产周期，减少原材料的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的影响；同时，公司正逐步建立储备供应商，以防范风险。此外，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采取以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的加工费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金额不大，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部分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货款催收过程控制，加强催收指标考核，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两种税收优惠政策：1、根据财税[2008]4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报告期自产活性炭收入享受减按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2

	年3月1日起，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90%。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若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变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将继续走“科技创新”之路，不断改进设备、创新工艺、研发新品，以扩大营业收入规模；通过加强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安国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4.596%，同时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控股股东不当干预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防范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机制和公司章程的约束机制，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与高效化、内控不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防范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时组织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同时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自身的品德修养，扩展知识；积极利用多种渠道与社会组织加强内外信息沟通和交流，扩大企业开放程度，努力推进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减少管理人员决策的随意性，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
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能否维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发展动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引进具有行业经验、创新能力的专业产品设计人才、生产制造技术

	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等人才。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活性炭行业仍属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人才培养较为落后，人才供给相对不足，因此，对相关人才的争夺也变得更为激烈，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人员队伍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通过内部培养选拔人才、外部招聘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提拔了一批具有优良素质和能力的资深员工，并从外部引入了一批财务、法律、市场、产品、技术等各领域的专家，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人才保障。此外，公司还积极在市场、媒体、高校中宣传企业形象。公司通过参加招聘会、参与行业会议、与媒体合作报道、发表论文、与高校进行合作等方式，吸引人才，确保人力资源稳定协调发展。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5-019	第三人	涉及股东与实控人间的投资对赌协议纠纷	是	13,169,100	否	终结执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讼中公司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原告并未对公司提出任何诉求，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及财务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该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本报告期前已冻结被执行人魏安国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7,989,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6%。2025 年 4 月 18 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魏安国持有的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代码：832740）3,539,928 股的冻结”。

2025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终结（2023）闽 07 民终 651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鉴于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再会因前述执行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84, 000, 000. 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根据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4,07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40.00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股东魏雨龙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由福建省芝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向福建省芝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保证担保。

3.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2,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为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因该关联交易系关联方魏安国、黄细清、魏雨龙、宋颖星自愿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交易中公司属纯受益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 年 5 月 25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5 年 5 月 25 日	-	正在履行中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回购承诺	2017 年 8 月 24 日	-	未履行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上述第 3 项承诺，存在超期未履行情况。实际控制人通过安排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受让股份等方式回购个别做市商持有的为公司做市的库存股，已超期。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3,074,302.02	3.88%	银行抵押贷款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抵押	5,658,750.95	1.68%	银行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3,538,176.00	6.99%	银行抵押贷款
总计	-	-	42,271,228.97	12.5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105,500	55.97%	0	29,105,500	55.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2,500	13.89%	0	722,500	13.89%
	董事、监事、高管	413,500	0.80%	-338,000	75,500	0.1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894,500	44.03%	0	22,894,500	44.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75,000	41.68%	-10,910,072	10,764,928	20.70%
	董事、监事、高管	1,219,500	2.35%	-1,014,000	205,500	0.4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2,000,000	-	0	5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魏安国	28,900,000	-10,910,072	17,989,928	34.60%	10,764,928	7,225,000	0	14,450,000
2	黄细清	0	10,910,072	10,910,072	20.98%	10,910,072	0	0	0
3	宋颖星	4,253,123	1,414,000	5,667,123	10.90%	1,014,000	4,653,123	0	0
4	黄春香	3,001,500	0	3,001,500	5.77%	0	3,001,500	0	0
5	福建中创建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000	0	2,426,000	4.67%	0	2,426,000	0	0
6	黄兆辉	2,400,000	0	2,400,000	4.62%	0	2,400,000	0	0
7	蒋华英	1,227,000	0	1,227,000	2.36%	0	1,227,000	0	0

8	黎櫻	1,029,000	0	1,029,000	1.98%	0	1,029,000	0	0
9	陈瑾	1,000,000	0	1,000,000	1.92%	0	1,000,000	0	0
10	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4,000	0	994,000	1.91%	0	994,000	0	0
合计		45,230,623	-	46,644,623	89.71%	22,689,000	23,955,623	0	14,4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前，魏安国之子魏雨龙及其配偶宋颖星在均为普通股前十股东；报告期内，魏雨龙与宋颖星协议离婚，其所持公司股份 1,352,000 股分割给宋颖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魏雨龙、宋颖星不再是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魏安国与配偶黄细清经法院调解离婚，其所持公司股份 10,910,072 股分割给黄细清。除上述变化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魏安国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64 年 8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8,900,000	-1,091,007	17,989,928	34.60%
魏雨龙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88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352,000	-1,352,000	0	0%
黄彪	董事	男	1966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孙康	董事	男	1976 年 5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王精峰	董事	男	1970 年 5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郑建芳	董事	女	197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21,000	0	221,000	0.43%
林兴娇	监事会 主席	女	1969 年 6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60,000	0	60,000	0.12%
张文明	监事	男	1973 年 7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柯小贝	监事	女	1986 年 2 月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姜波	财务 负责人	男	1976 年 2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李维军	董事会 秘书	男	1975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0	0	0	0%

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到期，目前仍继续履职。公司已披露延期换届的公告，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全体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魏雨龙系魏安国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15	14
生产人员	80	77
销售人员	6	5
财务人员	4	4
行政人员	10	10
管理人员	10	10
员工总计	125	12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68,834.03	19,884,76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244,674.49	7,228,837.86
应收账款	五、3	10,427,866.60	9,610,860.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30,936,216.10	13,765,80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955,325.10	742,856.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56,447,579.81	64,562,476.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708.23	6,871.54
流动资产合计		105,086,204.36	115,802,471.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16,929,343.62	128,677,714.81
在建工程	五、9	54,745,128.10	55,850,37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23,538,176.00	23,868,728.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19,073.63	221,97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32,611,931.05	32,522,17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3,767,864.55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811,516.95	242,140,968.67
资产总计		336,897,721.31	357,943,44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65,824,536.17	66,422,845.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20,539,228.30	28,196,011.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6	103,829.00	235,26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180,621.13	1,278,609.09
应交税费	五、18	331,559.19	315,086.25
其他应付款	五、19	258,155.64	575,797.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55,372,586.93	54,393,473.4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797,018.05	3,662,547.93
流动负债合计		144,407,534.41	155,079,639.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2	2,800,000.00	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3	750,000.00	1,0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4,198,456.41	3,934,17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8,456.41	8,784,171.66
负债合计		152,155,990.82	163,863,81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5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87,392,202.80	87,392,20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10,473,829.22	10,473,829.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34,875,698.47	44,213,59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41,730.49	194,079,629.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41730.49	194,079,62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897721.31	357,943,440.22

法定代表人：魏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波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337,813.35	31,062,722.5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31,337,813.35	31,062,722.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756,582.11	39,587,279.2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31,031,819.71	29,745,379.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424,409.24	426,805.74
销售费用	五、31	1,378,482.18	750,026.49
管理费用	五、32	4,210,621.66	3,819,436.93
研发费用	五、33	2,176,662.76	2,260,731.01
财务费用	五、34	2,534,586.56	2,584,899.61
其中：利息费用		2512026.55	2,644,137.60
利息收入		3,318.14	3,251.15
加：其他收益	五、35	1,586,242.63	1,762,97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592,414.91	-297,521.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24,941.04	-7,059,107.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716.13	10,24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7,657.17	-7,069,349.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89,758.29	24,55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7,898.88	-7,093,905.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7,898.88	-7,093,905.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7,898.88	-7,093,90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37,898.88	-7,093,905.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37,898.88	-7,093,905.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法定代表人：魏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波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94,897.83	36,035,075.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645.30	632,63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412,155.29	571,10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1,698.42	37,238,81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41,545.23	43,985,339.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3,992.46	3,481,70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3,245.27	1,558,85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4,828,839.18	3,371,76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7,622.14	52,397,66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923.72	-15,158,85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4,292.72	1,414,50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292.72	1,414,50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108.72	-1,414,50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18,5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96.00	11,260,4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5,896.00	29,800,40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4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2,004.15	1,691,28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	11,32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2,004.15	34,015,78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108.15	-4,215,38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207.61	148,023.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5,932.98	-20,640,72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4,767.01	21,726,28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8,834.03	1,085,561.78

法定代表人：魏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波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信息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星炭业”、“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星有限），芝星有限系自然人魏安国、魏阿贵于 2001 年 4 月共同出资 69.00 万元成立。

芝星有限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取得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78310000779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本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增发 3,500.00 万元（7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15,094.33 元后，余 26,584,905.67 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 A-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0.00 万元。

公司证券简称：芝星炭业，证券代码：832740。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安国。

公司行业性质：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活性炭及其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活性炭的回收与再生。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00%以上且

	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0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0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额的 10.0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6、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

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②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被转

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

主要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属于“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同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低风险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政府相关单位性质的款项及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低风险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政府相关单位性质的款项及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1。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4、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

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

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各类别 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

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预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研发项目已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且项目立项得到批准；

（2）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可以确定，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3）该项目相关的技术预计使用寿命在 2 年以上。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

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

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境内商品销售

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通知单，经销售经理审批后由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目前主要有送货上门和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两种方式，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此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境外销售商品销售

境外客户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并出具核销联后出口产品装船，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向客户寄出全套单据原件。公司在货物发出后且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24、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

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作为承租人

A、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

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租赁变更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类在租赁开始日，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28、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 90%。

(2) 根据财税[2008]47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报告期自产活性炭收入享受减按 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245.99	109,993.30
银行存款	2,034,588.04	19,774,773.71
合计	2,068,834.03	19,884,767.0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4,674.49	7,228,837.86
合计	4,244,674.49	7,228,837.86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4,674.49	7,228,837.86
合计	4,244,674.49	7,228,837.86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银行承

兑汇票 3,626,600.01 元，已按持有意图及风险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12,346.62	6,276,895.52
1—2 年（含 2 年）	1,860,320.00	1,528,800.00
2—3 年（含 3 年）	1,529,793.04	2,837,993.04
3—4 年（含 4 年）	2,421,988.36	570,588.36
4—5 年（含 5 年）		132,292.00
5 年以上		214,166.00
小计	12,624,448.02	11,560,734.92
减：坏账准备	2,196,581.42	1,949,874.87
合计	10,427,866.60	9,610,860.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24,448.02	100.00	2,196,581.42	17.40	10,427,866.60
其中：账龄组合	12,624,448.02	100.00	2,196,581.42	17.40	10,427,866.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624,448.02	100.00	2,196,581.42	17.40	10,427,866.6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4,276.92	97.09	1,613,416.87	14.37	9,610,860.05
其中：账龄组合	11,224,276.92	97.09	1,613,416.87	14.37	9,610,860.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458.00	2.91	336,458.00	100.00	
合计	11,560,734.92	100.00	1,949,874.87	—	9,610,860.05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812,346.62	340,617.33	5.00
1—2 年（含 2 年）	1,860,320.00	186,032.00	10.00
2—3 年（含 3 年）	1,529,793.04	458,937.91	30.00
3—4 年（含 4 年）	2,421,988.36	1,210,994.18	50.00
4—5 年（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624,448.02	2,196,581.42	—

②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613,416.87	336,458.00	1,949,874.87
期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三阶段		-7,000.00	7,000.00	
本期计提		590,164.55	3,000.00	593,164.55
本期核销			346,458.00	346,458.00
期末余额		2,196,581.42		2,196,581.42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方法变动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3,416.87	-7,000.00	590,164.55				2,196,581.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458.00	7,000.00	3,000.00		346,458.00		
合计	1,949,874.87		593,164.55		346,458.00		2,196,581.42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6,458.00

其中重要的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鼎烨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销售尾款，经长期追讨无法收回，已满五年	内部审批	否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875.00	销售尾款，已列为被执行人，经长期追讨无法收回，已满五年	内部审批	否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2,292.00	销售尾款，已列为被执行人，经长期追讨无法收回，已满五年	内部审批	否
四平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5,625.00	销售尾款，已列为被执行人，经长期追讨无法收回，已满五年	内部审批	否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货款	117,666.00	销售尾款，已列为被执行人，经长期追讨无法收回，已满五年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346,458.0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句容市华太活性炭有限公司	7,205,108.36		7,205,108.36	57.07	1,925,366.18
CarbochemInc（美国炭化）	1,942,288.43		1,942,288.43	15.39	97,114.42
诸城优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1,165.65		671,165.65	5.32	33,558.28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457,500.00		457,500.00	3.62	22,875.00
巴西味之素 Braz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Alimentos Ltda	445,780.34		445,780.34	3.53	22,289.02

合计	10,721,842.78		10,721,842.78	84.93	2,101,202.90
----	---------------	--	---------------	-------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652,250.70	79.69	8,473,704.96	61.56
1—2 年	5,281,516.20	17.07	2,702,602.40	19.63
2—3 年	1,002,449.20	3.24	1,705,231.18	12.39
3 年以上			884,263.59	6.42
合计	30,936,216.10	100.00	13,765,802.1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张诗华	8,401,893.43	27.16
周端菊	7,973,127.60	25.77
郑月凤	4,945,644.40	15.99
吴萍	4,145,316.80	13.40
罗锋木制品经营部	3,489,575.00	11.28
合计	28,955,557.23	93.6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5,325.10	742,856.15
合计	955,325.10	742,856.15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7,800.00	20,000.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35,103.26	28,539.18
未结算费用		
政府补助	344,911.84	151,865.91
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70,400.00	46,090.70
小计	958,215.10	746,495.79

减：坏账准备	2,890.00	3,639.64
合计	955,325.10	742,856.15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8,215.10	239,793.72
1—2 年（含 2 年）		6,702.07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958,215.10	746,495.79
减：坏账准备	2,890.00	3,639.64
合计	955,325.10	742,856.1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215.10	100.00	2,890.00	0.30	958,215.10
其中：账龄组合	57,800.00	6.03	2,890.00	5.00	54,910.00
低风险组合	900,415.10	93.97			900,415.10
合计	958,215.10	100.00	2,890.00	—	955,325.1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495.79	100.00	3,639.64	0.49	742,856.15
其中：账龄组合	66,090.70	8.85	3,639.64	5.51	62,451.06
低风险组合	680,405.09	91.15			680,405.09
合计	746,495.79	100.00	3,639.64	—	742,856.15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800.00	2,890.00	5.00
合计	66,090.70	2,890.00	—

B、组合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900,415.10		
合计	900,415.1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低风险组合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政府相关单位性质的款项及保证金。

③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639.64			3,639.64
本年计提	-749.64			-749.64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890.00			2,89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9.64	-749.64				2,890.00
合计	3,639.64	-749.64				2,890.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建省芝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52.18	
建瓯市国税局	政府补助	344,911.84	1 年以内	36.00	
行政备用金	备用金	52,000.00	1 年以内	5.43	2,600.00

养老保险（个人）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26,198.64	1 年以内	2.73	
建瓯市人民法院	备用金	20,400.00	1 年以内	2.13	
合计	——	943,510.48	——	98.47	2,600.00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存货

6、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66,794.25		34,066,794.25
库存商品	1,227,284.87		1,227,284.8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117,537.73		1,117,537.73
发出商品	1,236,618.00		1,236,618.00
自制半成品	18,799,344.96		18,799,344.96
合计	56,447,579.81		56,447,579.8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83,447.91		37,483,447.91
库存商品	1,407,691.23	151,208.46	1,256,482.7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017,974.89		1,017,974.89
发出商品	2,363,055.70		2,363,055.70
自制半成品	22,441,515.54		22,441,515.54
合计	64,713,685.27	151,208.46	64,562,476.81

（2）报告期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1,208.46			151,208.46		
合计	151,208.46			151,208.4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5,708.23	6,871.54

合计	5,708.23	6,871.54
----	----------	----------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929,343.62	128,677,714.8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6,929,343.62	128,677,714.8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677,657.68	146,172,745.41	1,360,375.82	3,073,669.32	216,284,448.23
2、本期增加金额	55,220.98	9,471,920.35		1,831.68	3,082,848.09
(1) 购置		12,218.36		1,831.68	14,050.04
(2) 在建工程转入	55,220.98	9,459,701.99			9,514,922.97
3、本期减少金额	189,819.43	21,199,192.77		68,931.09	3,539,935.31
(1) 处置或报废				68,931.09	68,931.09
(2) 技改转出	189,819.43	21,199,192.77			21,389,012.20
4、期末余额	65,543,059.23	134,445,472.99	1,360,375.82	3,006,569.91	204,355,477.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651,913.12	52,881,457.40	1,266,391.76	2,691,042.14	87,490,804.42
2、本期增加金额	1,863,563.97	5,952,484.14	11,208.14	99,301.34	7,926,557.59
(1) 计提	1,863,563.97	5,952,484.14	11,208.14	99,301.34	7,926,557.59
3、本期减少金额	180,328.46	7,861,343.69		65,484.53	8,107,156.68
(1) 处置或报废				65,484.53	65,484.53
(2) 技改转出	180,328.46	7,861,343.69			8,041,672.15
4、期末余额	32,335,148.63	50,972,597.85	1,277,599.90	2,724,858.95	87,310,205.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9,929.00	36,000.00			115,929.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9,929.00	36,000.00			115,929.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127,981.60	83,436,875.14	82,775.92	281,710.96	116,929,343.62
2、期初账面价值	34,945,817.37	93,255,238.58	93,987.09	382,671.77	128,677,714.8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21,181.05	41,252.05	79,929.00		
机器设备	52,136.75	49,529.91		2,606.84	
合计	173,317.80	90,781.96	79,929.00	2,606.84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 13,074,302.02 元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建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建瓯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建瓯支行, 详见附注五-41。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745,128.10	55,850,376.91
合计	54,745,128.10	55,850,376.9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项目	19,584,995.47	94,308.43	19, 490,687.04	19,491,793.21	94,308.43	19,397,484.78
二车间第二、三条生产线	31,674,845.92		31,674,845.92	32,263,801.73		32,263,801.73
6 万吨废炭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33,724.94		933,724.94	933,724.94		933,724.94
自动化包装车间	27,184.47		636,679.73	636,679.73		636,679.73
其它	2,618,685.73		2,618,685.73	2,618,685.73		2,618,685.73
合计	54,839,436.53	94,308.43	54,745,128.10	55,944,685.34	94,308.43	55,850,376.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车间第二、三条生产线	38,000,000.00	32,263,801.73	8,870,746.18	9,459,701.99		31,674,845.92
6 万吨废炭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4,000,000.00	933,724.94				933,724.94

合计	152,000,000.00	33,197,526.67	8,870,746.18	9,459,701.99		32,608,570.86
----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二车间第二、三条 生产线	94.46	99.00				自有
6 万吨废炭再生资 源综合利用项目	4.29	5.00				自有/ 融资
合计	——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45,582.88	32,445,582.8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445,582.88	32,445,582.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76,853.98	8,576,853.98
2、本期增加金额	330,552.90	330,552.90
(1) 计提	330,552.90	330,552.9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907,406.88	8,907,406.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38,176.00	23,538,176.00
2、期初账面价值	23,868,728.90	23,868,728.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 23,538,176.00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建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建瓯支行、邮储银行建瓯支行, 详见附注五-41。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地役权使用费	221,975.29		2,901.66		219,073.63
合计	221,975.29		2,901.66		219,073.63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96,581.42	549,145.36	1,949,874.87	487,468.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90.00	722.50	3,639.64	909.91
存货跌价准备			151,208.46	37,802.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5,929.00	28,982.25	115,929.00	28,982.2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4,308.43	23,577.11	94,308.43	23,577.1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198,456.41	1,049,614.10	3,934,171.66	983,542.92
可抵扣亏损	123,839,558.91	30,959,889.73	123,839,558.91	30,959,889.73
合计	130,447,724.17	32,611,931.05	130,088,690.97	32,522,172.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3,767,864.55	1,000,000.00
合计	3,767,864.55	1,000,000.00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贴现	3,447,656.44	3,596,874.77
保证借款	7,709,418.61	7,861,374.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54,667,461.12	54,964,596.50
合计	65,824,536.17	66,422,845.58

(2) 抵押借款以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抵押情况详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附注五-41。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款	17,169,312.59	20,591,722.81
工程款	1,176,018.46	1,674,340.31
设备款	1,174,097.16	5,186,790.06
服务费用	1,019,800.09	743,158.27
合计	20,539,228.30	28,196,011.4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16、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3,829.00	235,268.04
合计	103,829.00	235,268.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78,609.09	3,517,821.09	3,615,809.05	1,180,621.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998.87	163,998.87	
合计	1,278,609.09	3,681,810.96	3,779,807.92	1,180,621.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7,609.09	3,250,458.91	3,348,446.87	1,179,621.13
2、职工福利费		152,310.37	152,310.37	
3、社会保险费		101,595.81	101,59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133.68	59,133.68	
工伤保险费		38,725.12	38,725.12	
生育保险费		3,737.01	3,737.01	
4、住房公积金		6,216.00	6,2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7,240.00	7,240.00	1,000.00
合计	1,278,609.09	3,517,821.09	3,615,809.05	1,180,621.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220.00	155,220.00	
2、失业保险费		8,778.87	8,778.87	
合计		163,998.87	163,998.87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581.30	37,613.45
土地使用税	106,103.46	106,103.4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0.69	2,632.94
教育费附加	1,517.44	1,128.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1.63	752.27
印花税	5,335.63	5,527.24
房产税	159,179.82	159,179.84
其他	4,289.22	2,148.67
合计	331,559.19	315,086.25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8,155.64	575,797.40
合计	258,155.64	575,797.4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工费用	31,376.64	29,790.36
保证金	210,000.00	225,670.37
结算尾款	16,779.00	16,779.00
其他费用		303,557.67
合计	258,155.64	575,797.40

②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365,213.60	52,384,293.3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7,373.33	2,009,180.11

合计	55,372,586.93	54,393,473.45
----	---------------	---------------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支付义务	797,018.05	3,631,963.09
合同负债销项税额		30,584.84
合计	797,018.05	3,662,547.93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借款	2,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3,800,000.00

(2) 固定资产借款以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抵押情况详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附注五-41。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3、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7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750,000.00	1,0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福建省百人计划专项应付款	750,000.00			750,000.00	人才引进
“南京林业大学”专项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作研发
合计	1,05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

24、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磷酸法竹质活性炭自动化示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0,000.00		40,000.00	120,000.00	南林产[2014]6 号南平市林业局关于组织实施 2016 年竹材（笋）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7 年笋竹精深加工项目补助	1,331,666.67		85,000.00	1,246,666.67	南林财[2017]50 号南平市林业局、南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笋竹精深加工示范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 年省级切块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补助专项资金	452,688.33		28,894.98	423,793.35	瓯经信综[2018]129 号建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切块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 年笋竹精深加工项目补助	255,000.00		10,000.00	245,000.00	瓯林[2019]10 号建瓯市林业局、建瓯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实施 2018 年建瓯市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的批复
2019 年省级切块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46,666.67		12,500.00	134,166.67	南工信节能[2019]157 号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切块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 年笋竹精深加工项目补助	185,833.33		1,5000.00	170,833.33	瓯林[2019]66 号建瓯市林业局、建瓯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实施 2019 年建瓯市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的批复
2020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	469,843.33		29,990.00	439,853.33	南工信投资[2020]133 号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	342,473.33		21,860.00	320,613.33	南工信投资[2020]134 号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 年笋竹精深加工项目补助	274,166.67		17,500.00	256,666.67	瓯林[2020]31 号建瓯市林业局、建瓯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实施 2020 年建瓯市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的批复
2021 年建瓯市竹产业重点项目补助	78,333.33		5,000.00	73,333.33	瓯林（2021）64 号建瓯市林业局，建瓯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实施 2021 年建瓯市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项目的批复
2022 年一二三融合发展补助	237,500.00		15,000.00	222,500.00	瓯林（2022）34 号建瓯市林业局，建瓯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实施 2022 年建瓯市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项目的批复
2024 年一二三融合发展补助		300,000.00	10,000.00	290,000.00	瓯林综（2024）55 号建瓯市林业局，建瓯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实施 2024 年建瓯市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项目的批复
杉木屑磷酸法活性炭清洁生产项目示范资金		300,000.00	44,970.27	255,029.73	南京林业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组织实施合作协议》
合计	3,934,171.66	600,000.00	335,715.25	4,198,456.4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磷酸法竹质活性炭自动化示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0,000.00		4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笋竹精深加工项目补助	1,331,666.67		85,000.00	1,24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级切块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补助专项资金	452,688.33		28,894.98	423,793.3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笋竹精深加工项目补助	255,000.00		10,000.00	24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切块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46,666.67		12,500.00	134,166.6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笋竹精深加工项目补助	185,833.33		1,5000.00	170,833.33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	469,843.33		29,990.00	439,853.33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	342,473.33		21,860.00	320,613.33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笋竹精深加工项目补助	274,166.67		17,500.00	25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建瓯市竹产业重点项目补助	78,333.33		5,000.00	7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一二三融合发展补助	237,500.00		15,000.00	22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一二三融合发展补助		300,000.00	10,000.00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杉木屑磷酸法活性炭清洁生产项目示范资金		300,000.00	44,970.27	255,029.7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34,171.66	600,000.00	335,715.25	4,198,456.41	——

25、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000,000.00						52,00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7,392,202.80			87,392,202.80
合计	87,392,202.80			87,392,202.80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73,829.22			10,473,829.22
合计	10,473,829.22			10,473,829.22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213,597.35	56,031,868.4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13,597.35	56,031,868.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7,898.88	-11,818,271.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75,698.47	44,213,597.35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27,464.68	31,031,819.71	31,053,537.63	29,745,379.43
其他业务	10,348.67		9,184.95	
合计	31,337,813.35	31,031,819.71	31,062,722.58	29,745,379.43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822.36	80,944.04
教育费附加	33,352.44	34,69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34.95	23,126.87
房产税	159,179.82	159,179.84
土地使用税	106,103.46	106,103.44
印花税	11,694.62	11,234.38
车船税	5,880.00	5,160.00
环保税	1,658.65	5,279.36
水利基金	3,282.94	1,087.51
水资源税	3,200.00	
合计	424,409.24	426,805.74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404.69	136,679.08
差旅费	16,719.08	21,284.19
广告宣传费		
其他	486,440.84	573,078.72
代理佣金	771,433.57	
保险费		
业务招待费	3,484.000	18,984.50
合计	1,378,482.18	750,026.49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2,501.02	1,169,260.33
招待费	311,641.38	394,783.08
办公费	292,573.13	130,614.74
车辆使用费	84,753.98	84,628.69
中介服务费	241,810.12	604,616.31
保险费		20,000.00
折旧摊销费	2,070,737.14	1,362,401.90
其他	86,604.89	53,131.88
合计	4,210,621.66	3,819,436.93

33、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危废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	1,482,310.39	1,409,766.23
稳定磷酸法活性炭脱色率的技术研究		133,523.14
循环利用生产活性炭含磷废水的减排技术研发		31,665.78
降低磷酸法活性炭磷酸盐灰分的技术研发	694,352.37	685,775.86
合计	2,176,662.76	2,260,731.01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12,026.55	2,644,137.60
减：利息收入	3,318.14	3,251.15
汇兑净损失	-72,288.25	-147,853.25
手续费	20,437.07	31,884.66
其他	50,000.00	50,000.00
贴现支出	33,184.46	17,226.00
现金折扣	-5,455.13	-7,244.25
合计	2,534,586.56	2,584,899.61

35、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987,691.23	1,009,376.08
新建生产线投资补助	290,744.98	395,745.00
研发经费分段补助	187,100.00	20,000.00

2022 年稳定促进外贸发展项目资金		36,000.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532.93	616.97
杉木屑磷酸法活性炭清洁生产项目示范资金	44,970.27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	74,900.00	
2023 年外贸运行监测奖励资金		1,000.00
春节员工返岗补贴		232.5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农商行贷款减息补贴		
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	303.22	0.22
合计	1,586,242.63	1,762,970.77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3,164.55	-296,147.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9.64	-1,373.65
合计	592,414.91	-297,521.53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98.77		2,398.77
其他	317.36	242.22	317.36
合计	2,716.13	10,242.00	2,716.13

38、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758.29	24,555.90
合计	-89,758.29	24,555.90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562,532.93	357,849.47
往来款	336,304.22	60,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318.14	3,251.15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
保证金	510,000.00	
合计	1,412,155.29	571,100.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0,242.22
财务费用—手续费	49,517.53	18,773.66
付现销售费用	2,444,727.31	2,437,959.25
付现管理费用	1,417,300.01	716,033.49
付现研发费用	38,978.82	147,940.70
往来款	306,804.00	1,820.01
保证金	10,000.00	
运保费	532,011.51	
其他	29,500.00	39,000.00
合计	4,828,839.18	3,371,769.3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建瓯投资公司保证金（扣除借款利息）	535,896.00	11,210,409.00
收芝城融资退回担保费		50,000.00
合计	535,896.00	11,260,409.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融资担保费	50,000.00	100,000.00
建瓯投资公司往来款	240,000.00	11,224,500.00
合计	290,000.00	11,324,5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37,898.88	-7,093,905.5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592,414.91	297,521.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26,557.59	9,573,720.94
无形资产摊销	330,552.90	330,55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1.66	2,901.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8.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34,586.56	2,584,89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58.29	24,555.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4,897.00	-3,405,11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09,667.09	-11,687,39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52,908.85	-5,786,589.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923.72	-15,158,856.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68,834.03	1,085,561.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884,767.01	21,726,28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5,932.98	-20,640,720.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68,834.03	19,884,767.01
其中：库存现金	34,245.99	109,99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4,588.04	19,774,77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8,834.03	19,884,767.0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3,074,302.02	抵押
无形资产	23,538,176.00	抵押
在建工程	5,658,750.95	抵押
合计	42,271,228.97	——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9 月 18 日,芝星炭业以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12 号、201208126 号、201208130 号、201208131 号、201208164 号、201208165 号、201208132 号、201208134 号、201208136 号、201208137 号、201302117 号、201302118 号、201208135 号、201208127 号、201208161 号、201208162 号、201208166 号、201208167 号、201208128 号、201208129 号、201208138 号、201302116 号、201302119 号、201208140 号、201208163 号、201306163 号、201306164 号、201306165 号的房产和瓯国有(2012)第 357 号、(2012)第 359 号、(2012)第 361 号、(2012)第 362 号、(2013)第 035 号、(2013)第 36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35100620230034221),抵押授信额度 4,090.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贷款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4,070.00 万元。

(2) 2017 年 2 月 15 日,芝星炭业以瓯房权证字第 201301530 号、第 201301531 号、第 201301532 号、第 201301533 号、第 201301534 号、第 201301535 号、第 201301536 号的房产使用权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建瓯(抵)字 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授信额度 2,200.00 万元,抵押额度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贷款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40.00 万元。

(3) 2018 年 2 月 12 日,芝星炭业以瓯房权证字第 201208141 号、第 201208142 号、第 201208143 号、第 201208144 号的房产,瓯国用(2013)第 372 号、瓯国用(2012)第 358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建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5005733100417110001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授信额度 650.00 万元,抵押额度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贷款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50.00 万元。

(4) 2021 年 1 月 25 日,芝星炭业以瓯国用(2013)第 036 号、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 0010890、0010891 号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建瓯(抵)字 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授信额度 9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9 日,芝星炭业以瓯国用(2013)第 369 号、(2013)第 371 号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建瓯(抵)字 0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授信额度 1,600.00 万元,抵押额度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借款余额为 480.00 万

元。

(5) 2022 年 1 月 20 日，芝星炭业与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HT05061005202412270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由福建省芝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芝星炭业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福建省芝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六、研发支出

项目	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危废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	1,482,310.39	1,409,766.23
稳定磷酸法活性炭脱色率的技术研究	69,352.37	133,523.14
利用生产活性炭余热制取热水的节能技术研发		
循环利用生产活性炭含磷废水的减排技术研发		31,665.78
降低磷酸法活性炭磷酸盐灰分的技术研发		685,775.86
合计	2,176,662.76	2,260,731.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76,662.76	2,260,731.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无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无
- 3、具体的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无。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转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3,934,171.66	600,000.00		335,715.25		4,198,456.41	与资产相 关

专项应付款	1,05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84,171.66	600,000.00		335,715.25	300,000.00	4,948,456.4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86,242.63	1,762,970.77
合计	1,586,242.63	1,790,484.7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性风险和流动风险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2)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③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④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因此，本公司不承担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期末，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公允价值披露。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无子公司，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安国先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控股股东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魏安国	2,890.00 万元	55.58%	55.58%	2,890.00 万元	55.58%	55.58%

3、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4、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细清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配偶
魏雨龙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子、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宋颖星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儿媳、公司股东
郑建芳	公司股东、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精峰	董事
黄彪	董事
孙康	董事
林兴娇	监事会主席
张文明	监事
柯小贝	职工监事
李维军	董事会秘书
姜波	财务负责人

6、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2) 关联租赁情况：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安国	1,300.00	2022/12/16	2025/12/16	否
魏安国	700.00	2022/10/10	2025/10/10	否
魏安国	600.00	2022/8/19	2025/8/19	否
魏安国	500.00	2022/11/15	2025/11/13	否
魏安国	500.00	2022/11/25	2025/11/11	否
魏安国	480.00	2025//17	2026/1/16	否
魏安国、黄细清	500.00	2025/1/6	2028/1/6	否
魏安国、黄细清、魏雨龙	550.00	2025/1/10	2026/1/9	否
魏安国、黄细清、魏雨龙	270.00	2025/3/11	2026/3/10	否
魏安国、黄细清	3,000.00	2024/6/1	2030/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根据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4,07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40.00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股东魏雨龙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由福建省芝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向福建省芝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保证担保。

③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2,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为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154,089.12	260,734.80
监事	69,664.79	76,382.32
高级管理人员	127,196.42	125,955.96
合计	350,950.33	467,073.08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财务影响：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无。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无。

(4) 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871,274.50 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管理层按照销售的产品类别及产品的销售渠道评价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公司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公司产品类别分部包括：糖用活性炭、味精用活性炭、食品用活性炭、水处理活性炭、化工用活性炭、民用炭及其他。

公司的产品系列分部包括：10 系列、20 系列、30 系列、40 系列、45 系列、50 系列、55 系列、60 系列及民用炭。

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区分部包括：国内和国外。

其中：国内包括华北区、华东区、华南区、华中区、华西区。

(1)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部

产品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糖用活性炭	16,976,848.85	15,227,945.18	15,050,042.63	13,271,735.51
味精用活性炭	3,711,001.96	3,325,896.84	5,816,930.06	4,739,005.64
食品用活性炭	2,019,330.95	2,097,375.19	1,755,870.78	1,770,788.68
水处理活性炭	790,150.44	1,225,748.94	843,946.89	1,618,164.41
化工用活性炭	4,915,403.27	5,681,668.06	6,291,036.64	6,904,298.48
民用炭			5,575.22	3,720.01
其他综合类	1,586,994.68	1,834,668.36	1,165,812.40	1,305,931.82
药用	1,327,734.53	1,638,517.14	124,323.01	131,734.88
合计	31,327,464.68	31,031,819.71	31,053,537.63	29,745,379.43

产品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0 系列	16,105,215.56	15,257,984.66	16,817,025.26	15,083,644.28
20 系列	77,222.46	66,963.66	10,407.08	16,728.24
30 系列	4,084,053.09	4,409,871.14	3,420,097.35	3,604,412.81
40 系列	1,973,588.77	1,898,733.76	2,727,044.56	2,409,713.33
45 系列	754,655.94	1,210,326.37	1,319,652.19	2,210,542.73
50 系列	5,686,134.51	4,878,983.00	4,673,452.26	3,935,109.19
55 系列	2,646,594.35	3,308,957.12	2,080,283.71	2,481,508.84
民用炭			5,575.22	3,720.01
合计	31,327,464.68	31,031,819.71	31,053,537.63	29,745,379.4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销售地区分部

地区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区	2,323,028.29	2,682,500.19	1,326,435.73	1,486,314.52
华东区	9,486,902.07	11,082,049.64	10,043,102.80	11,666,972.56
华南区	17,168.14	18,726.00	88,495.58	94,096.35

地区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区	120,187.60	150,369.82	295,256.64	349,076.53
西北区	42,920.35	46,815.01	7,256.64	6,900.40
西南区	823,230.10	905,090.23	1,073,893.81	1,129,156.15
东北区	486,920.35	406,042.20	540,716.82	412,142.00
国外	18,027,107.78	15,740,226.62	17,678,379.61	14,600,720.92
合计	31,327,464.68	31,031,819.71	31,053,537.63	29,745,379.43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金融机构贷款

①公司 2025 度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407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40.00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20.00 万元;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万元,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股东魏雨龙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由福建省芝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在建的第二、三期“年产一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建设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余额 480.00 万元。

(2) 债权融资

公司与建瓯市协同芝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初步投资意向,2019 年度先后两次收到债权投资款各 2,000.00 万元,合计 4,000.00 万元。在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和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即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它相关管理办法的条件下,在公司未来进行股票发行时,建瓯市协同芝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选择以本债权本息进行认购。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波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6.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16.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7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7.1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